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石河子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为做好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组长：刘纪昌

成员：周立、于锋、李洪玲、刘平、齐蓉、李卓影

(二)成立学院纪检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组长：兰国伟

成员：张校衫、宋雯

二、招生专业代码、名称、研究方向、招生方式

专业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方式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术学位博士)	化学工程	直博
	生物化工	硕博连读
	应用化学	申请考核
	农业化工	
070300 化学 (学术学位博士)	无机化学	直博
	有机化学	硕博连读
	物理化学	申请考核
	能源化学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简称“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招生方式具体说明请查阅《石河子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https://yz.shzu.edu.cn/2024/1115/c6942a212508/page.htm>)

三、报考条件

(一) “申请-考核制”考生条件

1. **在职人员申请者。**要求考生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最迟须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获得硕士学位。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 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 CET6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IBT)或 220 分以上(CBT);

(3)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新标准 250 分以上);

(4)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

(5) 雅思成绩(A类)6.0 分以上;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国家6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申请人CET6成绩未达到425分(百分制60分)者。在满足第1条、第2条和第3条条件的基础上,近三年还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考生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按照普通计划招生条件,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

CET-4成绩425分以上(百分制60分以上),或满足与CET-4成绩相当水平(经3名以上外语专家出具认定材料)。CET-4成绩未达到425分者(百分制60分)的,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外文期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6. 对学术论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身份的情况,文章只能第一顺序作者使用。

7. 学术论文要求已见刊或检索。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3. 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70分。

4.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5.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

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6. 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7. 身心健康。

四、报名

(一) 报名流程及网址

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仔细阅读《石河子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石河子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完成报名,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打印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逾期不再补报。

(二) 网上报名时间

1. 硕博连读: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2日

2. “申请-考核制”招生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网报时间:

第一次: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2日

第二次: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5日

(三) 报名信息确认

报名成功的学生及时联系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登记报名信息,按照招生简章及有关政策要求,在指定邮箱中提交相关材料。所有考生须按照招生方式类别选择加入“2025年申请-考核制报考群”(QQ群号码:827191379)、“2025年硕博连读报考群”(QQ群号码:771532857)。招生联系电话:0993-2055030。

(四) 缴费

为方便广大考生,实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所有报考我校博士

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120 元，缴费流程：

1. 登录计财处学生网上缴费平台通用报名系统

（网址：<http://mxfjf.shzu.edu.cn/wsyh/>）。

2. 点击页面右上角“报名系统”。

3. 根据提示依次填写各项内容并完成缴费即可。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报名信息视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将不再退还，请慎重考虑！**

（五）报名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1. 应准确填写各项数据，特别是姓名、导师、身份证号、报考专业、研究方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编号等。

2. 获硕士时间的填写：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填硕士学位获得时间；硕博连读者填硕士入学时间。

3. 硕士单位的填写：填硕士学位获得单位名称。

4. 报名信息填写结束后，请在网报时间内打印出报名信息确认需提交的材料，网报结束后不能再打印。

上传照片注意：照片要求为个人免冠证件照，具体请参考网站要求。不准上传艺术照、生活照。

五、申请材料

博士报名所需表格，可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专区”下载（https://yz.shzu.edu.cn/bsszs_6970/list.htm）。

（一）以“申请-考核制”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1.《报名信息简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报平台下载打印）和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凭证。

2.《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

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

3. 个人陈述书, 3000-5000 字, 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5. 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6.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 并加盖公章; 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 并加盖公章。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9. 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被收录检索的, 需提供检索报告)、专利、专著、技术标准、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证明、成果奖励或资政报告复印件, 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如获奖证书等。

10.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需考生所在单位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党委公章。待就业考生需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同时待就业考生需到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

11. 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并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12. 报考“少干计划”考生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并出具审批材料。

13. 考生以境外硕士学位报考的, 其学位获得时间须在学校报名

日期截止前，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

(二) 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1.《报名信息简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报平台下载打印)和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凭证。

2.《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

3.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5.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须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发表的学术论文(封皮、目录和全文。论文被收录检索的,需一并提供查询检索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8.《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需考生所在单位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党委公章。

(三) 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申请材料按照上述顺序标号排序,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8:00前通过快递等方式将申请材料交至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收件人及电话:齐老师0993-2055030。同时将申请材料原件扫描按顺序合成一个PDF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

发送至邮箱：43259002@qq.com。

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考核！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考核”制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推荐。

（二）硕博连读的考生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和选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填写意见。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小组在认真考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考核申请者名单。

（四）学院通知申请者参加考核。

（五）考核成绩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七、考核办法

（一）资格审查

学院对材料是否齐全、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审查。包括查验应届生的研究生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境外获得学位者提供的“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书，查验申请者提供的外语水平证书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等。

（二）英语水平测试

测试内容包括口语、读译、听力等，重点考察申请者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同时根据考生提供的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英文学术成果等作为参考。考核流程如下：

1. 申请者英文自我介绍。
2. 申请者抽取一篇英文短文，朗读后口译成中文，之后专家英文

提问，考生英文回答问题。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含两部分考核内容：专业素质与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单独赋分。通过查阅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科研汇报情况以及专家提问，充分考察申请者科研素养、掌握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情况，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等，形成申请者专业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通过对申请者科研志趣、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潜质、人文素质和心理状况等方面考察，形成申请者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流程如下：

1. 科研报告。申请者采用 PPT 形式做科研报告的方式，内容主要包括：

（1）个人基本情况；

（2）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情况；

（3）取得的学术和科研成果，包括发表或接收的期刊论文（提供展示目录和首页）、专利、专著、技术标准、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证明、成果奖励或资政报告等；

（4）能证明能力与水平的其他获奖、证书、成果等情况（如四六级成绩单、计算机等级证书、学校表奖等）；

（5）硕士研究或工作中研究工作情况、对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方向的了解与理解情况和研究计划等；

（6）专业学习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和志愿服务等）。

2. 专家提问。针对专业素质与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考

核点专家提问，申请者回答。

（四）成绩计算

总分 300 分，其中英语水平测试 100 分、专业基础考核 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00 分。

（五）思想品德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融入考核整个过程，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时间安排（下半年批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面试工作(下半年批次)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31 日进行。具体流程、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

八、体检

所有申请者均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关注学院通知。

九、录取原则

1. 学院按照不同专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名额，根据考生的总成绩，从高至低依次录取。
2. 总成绩低于 60%者不予录取。
3. 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申请者不予录取。
4.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等转入我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十、其它

(一) 申请者须在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电子彩色照片。网上报名时报考方式选择“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二) 申请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科研成果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者情形,或出现其他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即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者取消学籍,3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11月26日